

崇左市广西花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崇景罚决字〔2021〕第1号

案件性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建设活动。

被处罚人：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新县养利路462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明，大新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大新桃城至龙州科甲二级公路（大新段）项目在未取得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项目选址进行核准的情况下已于2017年10月擅自在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雷平镇、恩城乡、堪圩乡区域内开工建设。该项目涉及花山风景名胜区路段为K8+900-K36+500段，一共27.6公里，涉及花山风景名胜区面积0.191平方公里（其中：新建路面6.4公里，涉及花山风景名胜区面积0.064平方公里；旧路改造21.2公里，涉及花山风景名胜区面积0.12平方公里）。被崇左市广西花山景区综合管理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而查处。

你单位行为已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 案件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3. 大新桃城至龙州科甲二级公路（大新段）线路走向图

4. 现场相片

5. 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保护规划图（94版）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你们立即停止建设，待项目办完项目建设相关报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二）并处30万元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崇左市广西花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崇左市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 执法证号：

① 罗球健 桂F201800520

② 黄兆伦 桂F201800263

崇左市广西花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交被处罚人，第三联交收款银行，第四联附卷